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9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增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3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38號判決判處被告姚增益（下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見本院卷第54頁、第66頁），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之認定

01 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2 四、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審酌本案被害人人數為5
03 人、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5人成立和解或調解，則被告犯罪
04 所生之損害難謂不大、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屬不佳，原審判
05 決對於量刑顯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06 決云云。

07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08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本案不詳行騙者犯一般洗
09 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無
13 前科紀錄，品行尚佳；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仍
14 提供其帳戶資料幫助他人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助長詐欺之
15 風，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行騙者追償及刑事犯罪偵
16 查之困難；事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或調解，賠償告
17 訴人損害；並審酌本件被害人人數、幫助詐騙及洗錢之金
18 額、所交付帳戶為1個等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兼衡
19 被告犯罪後態度及其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原
20 審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
21 元，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二)而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之相關量刑事項，包括被害人人數、
23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人成立和解或調解、被告犯罪所生之損
24 害、犯罪後之態度等等，均經原審審酌如上，顯見原判決已
25 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26 時均坦認犯行，亦未與5位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5位告訴
27 人之損失，可知此項量刑因子，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並無二
28 致，又5位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可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求償。故
29 原審審酌上開事項而為量刑之準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
30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
31 重失衡情形。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6 法官 洪榮家

07 法官 吳育霖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玉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